（上接B61版）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星先生简历

俞　星　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宁波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多年从事进出口贸易、投资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经验。

董事会秘书华敬东先生简历：

华敬东　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华大学”）。先后担任杭州第二毛纺厂车间主任、浙江中汇股份有限公司化纤部经理、尉犁县九九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华敬东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754-87149581
电子邮箱：hjd@bros.com.cn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1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3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2年年报》及《百隆东方2012年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3,687,775.27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68,777.53　元，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19,318,997.7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05元（含税），共计分红78,7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扩大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范围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扩大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1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小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金小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金小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2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虹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潘虹女士辞呈，并对其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潘虹女士在公司的其他任职保持不变。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敬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华敬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华敬东先生简历具体如下：

华敬东　先生，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华大学”）。先后担任杭州第二毛纺厂车间主任、浙江中汇股份有限公司化纤部经理、尉犁县九九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2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阶段性现金流充裕的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百隆东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公司财务部经深入了解分析，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范围扩大至符合低风险、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要求的市场理财产品，其余条款不变。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公司现金流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优购买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2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共计募集资金204,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外部费用12,108,367.4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7,891,63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406.32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9.0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9,406.3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9.04万元。

截至　2012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091.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2012年7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0525437	216,493,290.62	
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72860634356	2,800,275.33	
山东百隆纺织有限公司[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37001688650050152826	50,368.1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90961645790	8,725.6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40000146011	0.0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62362278422	13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58461694949	20,43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6	11,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4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0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605	39,843,777.12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1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92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0-008611-606	292,365.70	定期存款
	合　计		590,918,802.55	

[注1]：“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淮安新国纺织有限公司实施。

[注2]：“邹城年产25,000吨色纺棉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山东百隆纺织有限公司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根据2012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将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57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上述2.57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2012年11月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将超募部分资金715,603,632.53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8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0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0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邹城年产25000吨色纺棉项目	否	39,840.00	39,840.00	39,840.00	14,680.86	14,680.86	25,159.14	36.85%	2014-12			否
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	否	66,388.80	66,388.80	66,388.80	33,165.10	33,165.10	33,223.70	49.96%	2013-12			否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1,560.36	71,560.36						
合　计	-	-	-	-	139,406.32	139,406.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邹城年产25,000吨色棉纺项目先期投入10,844.50万元，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先期投入22,100.69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8239号）。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2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将2.57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上述2.57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2012年11月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9,091.8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于支付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2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将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根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将超募部分资金715,603,632.53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2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10: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审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修订《百隆东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推举俞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时，会议将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5月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预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二）异地股东可以以邮寄回执或传真回执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　8:30-17:00。

（四）登记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传真：0574-871495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年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审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修订《百隆东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推举俞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回　　执

截至2013年　月　日，本单位（个人）　　持有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签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暨首次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未总股本651,66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依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93元调整为9.8元；由于公司员工单桂平等6人离职、黄卫华因病死亡，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取消其合计持有的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30人调整为3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630万份调整为3,570万份。被取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万份）
1	单桂平	科达石材北京办事处经理	12
2	吴中家	广东信成风控部经理	12
3	黄卫华	恒力泰技术开发中心设计三室主任	12
4	高云峰	科达机电采购主管	6
5	杨闽生	科达机电成型事业部主任机械设计师	6
6	司志涛	科达机电整线工程事业部机械设计师	6
7	陈建科	科达机电整线工程事业部副主任项目工程师	6
合计			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

2012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2年2月18日，公司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发布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2年3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2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8日。

2012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632,0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依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第十九条规定：若在行权前科达机电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10.03元调整为9.93元。

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段高峰等29名公司员工离职，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取消其合计持有的33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3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966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651,666,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依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93元调整为9.8元；由于公司员工单桂平等6人离职、黄卫华因病死亡，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取消其合计持有的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30人调整为32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630万份调整为3,570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1、行权条件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10%

2、考核结果

（1）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激励对象201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经自查，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科达机电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3%。

（5）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科达机电2012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6,300,561.91元，较2011年增长22.01%。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事项

按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剔除已辞职和死亡的员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23人，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2.5万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892.5万股，行权价格为9.8元/股，涉及行权人数323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吴木海	董事、总裁	6
武桢	董事	6
周祖兵	副总裁	6
刘欣	副总裁	6
曾飞	董秘、财务负责人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18人		862.5
合计		892.5

2、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3、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四）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3,57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理论价值总额为12,633.75万元，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公司在2012年3月8日完成授权，2012—2016年公司每年所摊销期权费用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影响数	4,967.49	3,988.51	2,360.31	1,156.59	160.86	12,633.75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机电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科达机电《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科达机电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5%参加本次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892.5万股，行权价格为9.8元/股，涉及行权人数323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吴木海	董事、总裁	6
武桢	董事	6
周祖兵	副总裁	6
刘欣	副总裁	6
曾飞	董秘、财务负责人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18人		862.5
合计		892.5

经核查，本次行权涉及的323位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1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价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于工作疏忽，对股东大会通知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分项表决议案内容及委托价格未披露完整，现补充如下：

补充披露前：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01	发行规模	1.01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补充披露后：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01	发行规模	1.01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1.03	债券期限	1.03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4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05
1.06	上市场所	1.06